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8），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8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4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宋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宋侃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宋侃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15	12.52	285,811	0.034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宋侃	合计持有股份	1,143,244	0.1394%	857,433	0.1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11	0.034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433	0.1045%	857,433	0.10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宋侃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

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宋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宋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宋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宋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